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专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